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高乐股份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240,00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 52,580,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659,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1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规定，本公司将原计入上市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5,576,050.00 元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788,235,450.00 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分别为 19,741.00 万元及 3,701.00 万元，合计 23,442.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

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保荐费）	794,379,4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投入	6,5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31,209.00
归还银行贷款	60,900,000.00
竞买土地使用权	85,971,886.52
支付发行费用（注）	11,72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0,485.25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7,696,789.73

注：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1,720,000 元中包含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5,576,050.00 元，本公司已按财会[2010]25 号规定调整至当期损益。扣除该因素后募集资金余额与账面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2010 年度，协议各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有违反协议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14200001726	定期	120,000,000.00
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	0058670601302000005371	定期	100,000,000.00
	0058670601302000005240	定期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	867762388608093001	活期	9,795.98
	867762388608211001	定期	197,679,151.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162398018010023767	活期	7,841.77
	441162398608510001561	定期	80,000,000.00
合 计			597,696,789.73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2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1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10.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19,741.00	19,741.00	4,023.12	4,023.12	20.38%	2012年6月30日	0	否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01.00	3,701.00	-	-	-	2012年6月30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42.00	23,442.00	4,023.12	4,023.12	20.3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6,090.00	6,090.00	6,090.00	6,090.00	100.00%				
竞买土地使用权		9,500.00	9,500.00	8,597.19	8,597.19	90.5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590.00	24,590.00	14,687.19	14,687.19	59.73%				
合计		48,032.00	48,032.00	18,710.31	18,71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由于用地拆迁进展缓慢，以及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周边环境现已不适合工业生产，公司在2010年底取得了新的土地，并于2011年4月2日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23.54 万元，扣除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3,442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381.54 万元。</p> <p>2、2010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中的 3,49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p> <p>3、201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中的 2,6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p> <p>4、201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5、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用不超过 9,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通过竞买方式购买普宁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的四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731,2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对高乐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高乐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高乐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高乐股份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 锋

陈新军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5日